

111-2 學期「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規定(簡易版)

項次	說 明	備考
補助校外住宿生 申請資格	<p>(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p> <p>(2)得檢附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範限制申請條件審查)。</p>	
補助金額及期限	<p>(1)補貼在學學生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校外租屋賃居之租金。</p> <p>(2)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每人以「月」為單位補助(例桃園 2880 元)，學期補助日期自 112 年 2 月至 112 年 7 月計補助 6 個月。</p>	
申請作業期程	<p>(1)須由學生主動提出申請學生應備妥文件 112 年 3 月 20 日前向學校生輔組送件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2)學校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規定」審核學生所附文件是否齊全，上傳學生申請資料。</p> <p>(3)學校配合教育部計畫撥付學生校外住宿租金時程訂於 112 年 7 月 15 日前撥付申請補助金給學生。</p>	
學生應備妥文件 取得及送審	<p>(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繳交證明文件(正本)，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者依教育部核定名單查核。</p> <p>(2)申請書：紙本學生可自學生輔導組領取或依公告自行下載表格。</p> <p>(3)租賃契約影印本：租賃契約由承租人(學生)與出租人(房東)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房屋所有人)簽訂租賃契約，一併帶正本查核。</p> <p>(4)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學生攜帶本人身份證與合約租屋住址至全國各地地政事務所均可受理辦理，告知要租屋補助申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文件即可並繳交規費 40 元。</p> <p>(5)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p>	
送件方式	<p>(1)申請學生請備妥租屋補助文件，因屬個權益辦理儘可能親自送件，屆時現場審查及收件登記。</p> <p>(2)外縣市實習學生送件方式，可用掛號郵寄方式截止日前 3 日送達學校審核。審查文件如不合格將以簡訊通知本人補件修正，迄截止期限過後不再受理補件，合格通過者亦會以簡訊通知。</p> <p>(3)限校外實習生可寄郵遞區號 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生輔組陳耀忠先生收，連絡方式 03-4361070 分機 4152。</p>	
附 註	<p>(1)已獲租金補貼之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或租賃契約屆滿而無租賃需求，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如未能於當學期繳回者，其後再次申請租金補貼時，學校需扣除溢領之金額。</p> <p>(2)學生個人已向政府機關申請相關住宅租屋補貼者，不可再申請教育部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p> <p>(3)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p>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

111學年度 第 2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訊

學生姓名		學校全稱	
身分證字號		系所及年級	系/所/科 年級
學號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連絡電話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電子郵件			

申請經歷

首次申請租金補貼 曾經申請租金補貼
 ※曾經申請者，請學校於審核是否有重複請領情事。

申請資格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1) 請提供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2) 關係人請填寫如下：

與學生關係	身分證字號

租賃資訊

租賃起期	自 年 月 日	出租人姓名或公司全稱	※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
租賃迄期	至 年 月 日		

每月平均租金	元	出租人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
--------	---	-----------------	----------------------------

租賃地址 (縣/市) 區

租賃地所在縣市

臺北市 新北市(市區) 新北市(郊區) 桃園市 臺中市(市區)
臺中市(郊區) 臺南市(市區) 臺南市(郊區) 高雄市(市區)
高雄市(郊區) 新竹縣、市 其他縣市(_____)

入款帳戶

金融機構：_____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注意事項：

- 申請人請完整填寫及勾選本表第1、2、3頁，第4頁審核結果由學校填寫。
- 出租人為代理人或包租代管公司，請多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3. 申請人請詳閱第2、3頁切結書，打勾及簽名，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申請人詳閱「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切結書，請打勾並簽名

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及發放時間：

1.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願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最遲於上學期10月20日前/下學期3月20日前)，每學期自行提出。
2. 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上學期於1月15日前/下學期於7月15日前，統一發放補助經費。

本人已瞭解申請資格：

1.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2.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3. 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4. 學生本人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5. 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母)。

本人已確認租賃所在縣市區域之劃分及每月補貼金額：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臺北市		3,600元
新北市	市區	三重、土城、中和、永和、汐止、板橋、新店、新莊、蘆洲、八里、三峽、五股、林口、泰山、淡水、深坑、樹林、鶯歌等區
	郊區	三芝、平溪、石門、石碇、坪林、金山、烏來、貢寮、瑞芳、萬里、雙溪等區
桃園市		2,880元
臺中市	市區	中區、北區、西區、東區、南區、北屯、西屯、南屯、大里、大雅、潭子、龍井、豐原、大甲、太平、沙鹿、烏日等區
	郊區	東勢、神岡、大安、大肚、外埔、石岡、后里、和平、梧棲、清水、新社、霧峰等區
臺南市	市區	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安平、永康、善化、新市、安南、仁德、安定、西港、佳里、柳營、麻豆、新化、新營、歸仁、鹽水等區
	郊區	下營、將軍、學甲、關廟、七股、大內、山上、六甲、北門、左鎮、玉井、白河、官田、東山、南化、後壁、楠西、龍崎等區
高雄市	市區	小港、旗津、大社、大寮、大樹、仁武、岡山、林園、梓官、鳥松、茄萣、湖內、路竹、旗山、鳳山、橋頭、燕巢、三民、左營、前金、前鎮、苓雅、新興、楠梓、鼓山、鹽埕、永安、阿蓮、美濃、彌陀等區
	郊區	內門、六龜、田寮、甲仙、杉林、那瑪夏、茂林、桃源等區
新竹縣、新竹市		2,880元
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2,400元

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1. 各區域詳細補貼金額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準。
2. 當學期若無租賃契約或學籍異動情形，則依計畫規定補貼6個月為原則，若有異動，則依租賃契約實際起訖日計算。

- 本人已瞭解「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
- 本人已瞭解「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
- 本人已瞭解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
 2.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
 3.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
 4.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5.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6.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
 7.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
 8.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 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將扣除溢領金額。
-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扣除溢領金額。
-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將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
- 本人已瞭解本切結書所有注意事項，以上切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並負法律責任。

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校外租屋安全須知

1.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
2.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
3. 滅火器功能正常
4. 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瓦斯型安裝於室外，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
5.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6.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7.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

審核結果

項目	實際情形	是否符合		備註事項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郊區)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郊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郊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郊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縣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以下任一情形即可符合 1.位於校本部同縣市 2.位於分校同縣市 3.位於分部同縣市 4.位於實習地點同縣市 5.位於校本部、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之相鄰縣市
申請文件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租賃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核原則請詳見 Q&A【學校審核篇】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核原則請詳見 Q&A【學校審核篇】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提供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核原則請詳見 Q&A【學校審核篇】
申請資格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 2.未於校內住宿或未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 3.非屬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 4.未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亦未在他校重複請領。 5.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第4點第2項第1款申請資格規定審核
核定說明	1.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高於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依本計畫額度核定。 2.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低於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依實際租賃租金核定。 3.若學生曾經溢領且尚未繳回，本學期需扣除溢領補貼金額。 4.總計補貼金額計算公式= (每月補貼金額 X 合計補貼月數) — 溢領補貼金額。			
總計補貼金額	(每月補貼金額_____元 X 合計補貼月數___個月) — 溢領補貼金額_____元， 總計補貼金額_____元。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